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路宝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8051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路宝经编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 7 号 5 幢	联系人	许俊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诸朝阳		
调查时间	2024-08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许俊
检查范围	剪毛车间二层、拉毛车间 1、拉毛车间 2、染色车间、污水处理站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, 其他粉尘（化纤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染料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硫化氢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军, 诸朝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许俊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染色车间定型岗位和染色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0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23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剪毛车间二层剪毛岗位

拉毛车间二拉毛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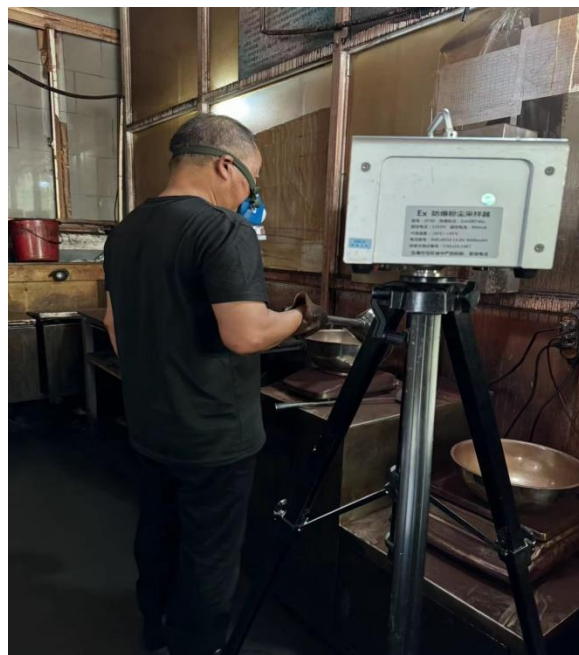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拉毛车间一拉毛岗位



染色车间定型岗位



染色车间染料称量岗位



染色车间脱水开幅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染色车间助剂称量岗位

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巡检岗位